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良助產人員表揚要點

106年09月07日第4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1日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7日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4日第6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02月18日第六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3日第六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所屬會員對助產專業之優良表現，特訂定優良助產人員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優良助產師(士)之表揚為優良助產人員獎。

優良助產人員獎：由各縣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推薦(每人限得獎一次)。

(一) 資格：由各縣市公會負責審核

1. 凡領有助產師或助產士證書。

2. 連續繳交所屬公會會費六年以上之活動會員。

3. 五年內無違反助產人員法之紀錄者，且未獲得本會優良助產人員獎者。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頒發優良助產人員獎

1. 對助產專業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

2. 研究發展或專案設計，對助產業務有具體成效者。

3. 領導推展助產專業有顯著成效者。

4. 對助產教育、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

5.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

(三) 由各縣市公會推薦優良助產人員一名，會員超過50人得增加推派一名。

(四) 表揚名額：若干名。

第三條 被推薦者應填具「優良助產人員獎推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推薦表如附件)。

第四條 本項表揚由本會會員福祉組委員進行初步審查，再提報理監事會決議。

第五條 每年1月底前進行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良助產人員推薦，於每年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進行表揚頒發獎座乙座。

第六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良助產人員表揚及推薦表

主題	本會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中表揚優良助產人員，敬請甄選推薦 貴公會優良助產人員參加表揚，推薦資格及名額詳如說明段。
說明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良助產人員表揚要點」辦理。 二、優良助產師(士)之表揚為優良助產人員獎。 三、優良助產人員獎： (一)資格：由各縣市公會負責審核 1. 凡領有助產師或助產士證書。 2. 連續繳交所屬公會會費六年以上之活動會員。 3. 五年內無違反助產人員法之紀錄者，且未獲得本會優良助產人員獎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頒發優良助產人員獎。 1. 對助產專業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 2. 研究發展或專案設計，對助產業務有具體成效者。 3. 領導推展助產專業有顯著成效者。 4. 對助產教育、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 5.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 四、實施內容方法： (一)由各縣市公會推薦優良助產人員一名，會員超過50人得增加推派一名。 (二)優良助產人員產生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良助產人員表揚要點」辦理。 (三)表揚名額：若干名。 (四)獎勵：每位優良助產人員頒發獎座乙座，於本會第 屆 第 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五、各公會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式繕打特殊事蹟內容，於 年 月 日以前（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良助產人員表揚及推薦表 注意事項： 1. 各公會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式繕打，並請加註會員證號碼。 2. 為製作優良事蹟看板，請附上照片 2-3 張（生活照、工作照亦可）將照片掃描電子檔與優良事蹟電子檔 Mail 至 union.midwife@gmail.com 信箱；用光碟片或磁片寄送亦可。 3. 書面推薦表格正本(核章版本)請於 年 月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404012 台中市北區錦中街 2 號 5 樓)收，逾

期恕不受理。

4. 本會聯絡人/連絡電話： /

5. 評選結果於 年 月(暫定)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屆第 次會員代表大會上公開頒獎表揚，未獲選之資料恕不退
件。

6. 「優良助產人員推薦表」將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www.midwifery.org.tw>)供下載使用。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良助產人員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會員編號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機關		科別/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住宅： 辦公室：	傳真			
通訊處	()				
E-Mail					
主 要 學 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民國/年/月)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經 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年/月)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優良事蹟内容

推薦單位	自行勾選符合項目：			
	☐ 1. 對助產專業之興革創新有重大貢獻者。 ☐ 2. 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對助產業務有具體成效者。 ☐ 3. 領導推展助產專業有顯著成效者。 ☐ 4. 對助產教育、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 ☐ 5. 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			
推薦公會	所轄公會： _____ 理事長： _____ 公會核章： _____			
全聯會 審核結果	初核 (秘書室)			
	複核 (會員委員會)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註記：結果報告理監事聯席會				

注意事項：

- 各院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式繕打，並請加註會員證號碼。
- 為製作優良事蹟看板，請附上照片 2-3 張（生活照、工作照亦可）將照片掃描電子檔與優良事蹟電子檔 Mail 至 union.midwife@gmail.com 信箱；用光碟片或磁片寄送亦可。
- 書面推薦表格正本(核章版本)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404012 台中市北區錦中街 2 號 5 樓)，逾期恕不受理。
- 本會聯絡人/連絡電話： _____ / _____
- 評選結果於 _____ 年 _____ 月(暫定)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_____ 屆第 _____ 次會員代表大會上公開頒獎表揚，未獲選之資料恕不退件。
- 「優良助產人員推薦表」將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www.midwifery.org.tw>)供下載使用。
- 推薦機關欄，請務必核章，並將正本核章版本交送本會，以利證明。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良助產人員獎推薦表

照片黏貼處(請同時提供電子檔至本會信箱)

一、優良事蹟
二、個人相片

※ 備註：

1. 本照片用途說明：機構推薦優良助產人員經本會決議名單後，將製作靜態展覽海報及放置本會會訊使用。
2. 照片請勿提供與病人之合照，以免造成不必要之爭議。